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6日，訂約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A) 本公司與孔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孔先生同意購買，擬出售股權A及股東貸款A；及
- (B) MYG(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熠暉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MYG同意出售，而熠暉投資同意購買，擬出售股權B及股東貸款B。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3,965,369.32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2%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熠暉投資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孔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且因此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熠暉投資及孔先生均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估值報告所載對股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6日，訂約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A) 本公司與孔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孔先生同意購買，擬出售股權A及股東貸款A；及

(B) MYG(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熠暉投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MYG同意出售，而熠暉投資同意購買，擬出售股權B及股東貸款B。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3,965,369.32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2%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股權轉讓協議A：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孔先生(作為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B：

(i) MYG(作為賣方)；

(ii) 熠暉投資(作為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將出售的權益： 目標公司52%股權及股東貸款，其中：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孔先生同意購買：(i)擬出售股權A，即PRG全部股權(PRG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集海資源香港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1.051%股權)；及(ii)股東貸款A，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應付集海資源香港之款項(原由本公司注資予集海資源香港)，金額為人民幣53,181,195.68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 MYG同意出售，而熠暉投資同意購買：(i)擬出售股權B，佔目標公司股權10.949%；及(ii)股東貸款B，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應付MYG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4,184,173.63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3,965,369.32元，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人民幣137,335,901.99元（其中擬出售股權A人民幣84,154,706.31元，股東貸款A人民幣53,181,195.68元）；及(ii)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人民幣36,629,467.33元（其中擬出售股權B人民幣22,445,293.70元，股東貸款B人民幣14,184,173.63元）。

付款：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A之代價，應以現金分兩期支付至本公司銀行帳戶：

(A) 首期款項：人民幣84,154,706.31元（或等值港元或美元），應於股權轉讓協議A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B)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53,181,195.68元（或等值港元或美元），應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B之代價，應於收到MYG向熠暉投資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指定MYG銀行帳戶，惟應以股權轉讓協議B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以書面形式豁免為前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A之完成，應為孔先生完成首期款項支付當日或下一個營業日（或雙方另行約定之相關其他日期）落實。

股權轉讓協議B之完成，應於下文進一步載列之工商變更登記先決條件達成後落實。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A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2. 孔先生已取得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3. 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及獲得所有必要批准、確認及豁免(如適用)等方面的全部要求；
4. 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已獲處理(其條款由訂約方協定)；
5. 截至完成日期，股權轉讓協議A所載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6. 自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有關PRG及集海資源香港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7. 並無法律、法院或政府頒令禁止完成股權轉讓協議A。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且有關未達成條件並非因一方違約所致，任意一方均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A，且任何一方均無需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B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工商變更登記的先決條件

MYG協助完成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的責任須以所有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MYG以書面形式豁免為條件：

- (1) 熠暉投資已出具經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其公司印鑒的確認函，確認自股權轉讓協議B簽署當日起直至遞交工商變更登記申請之日止，熠暉投資於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或誤導性陳述。
- (2) 熠暉投資、MYG及目標公司的內部決策機構已批准簽署股權轉讓協議B，且招遠黃金已書面放棄對於擬出售股權B的優先購買權。
- (3) MYG股東已向聯交所完成就股權轉讓協議B的所有審批、備案及公告程序，且完成股權轉讓協議B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同意書、豁免、許可、授權及放棄(如有)均已獲得，且仍屬有效。

(4) 估值報告已獲發出。

(5) 股權轉讓協議B已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

(b) 支付的先決條件

熠暉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作出付款的責任須以所有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熠暉投資以書面形式豁免為條件：

- (1) MYG已出具經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其公司印鑒的確認函，確認自股權轉讓協議B簽署當日起直至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止，MYG於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或誤導性陳述。
- (2) 目標公司已向市場監管行政部門完成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的工商變更登記程序、變更及修改外商投資信息、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備案手續及新任董事的備案手續，並已取得經修訂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

- (3) 目標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4) 熠暉投資已完成對外支付的稅務備案程序及繳稅程序。
- (5) MYG已出具加蓋其公司印鑒的確認函(如適用)，確認自股權轉讓協議B簽署當日起直至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止，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並不互為條件，因此，各項交易的完成可以分別獨立進行。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215)	(34,254)	(21,018)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979)	(37,416)	(29,770)

基於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總額及淨資產虧絀分別約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金額經參考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以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由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擬出售股權A及擬出售股權B(佔目標公司52%股權)的代價乃根據估值結果釐定，而股東貸款的代價則根據股東貸款之面值釐定。

由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於2026年3月31日透過對鄧格莊礦使用收益法，以及對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礦區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由於估值師對鄧格莊礦應用收益法，並在估值過程中採用若干假設對目標公司進行評值，該評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石採選、礦山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防性安全檢查、房屋租賃及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三座金礦(即鄧格莊礦、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的採礦許可證。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集海資源香港、MYG、熠暉投資及招遠黃金分別擁有41.051%、10.949%、40%及8%的權益。集海資源香港由PRG全資擁有，而PRG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除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外，PRG及集海資源香港並無重大資產。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經營鄧格莊礦、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最初由本集團收購以獲取該等礦區的控制權)。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並審閱其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乃屬恰當。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流動資金，並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機會。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52%的股權，且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就分類目的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須經審核，並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任何業務收購或擴展項目(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Majestic Gold(一家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MJS.V))。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選礦。Majestic Gold乃一家礦業公司，專注於中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礦產的勘探、開發及運營。

MYG

MYG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熠暉投資

熠暉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40%的股權，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林傳文先生、孫燕燕女士、蔣婷及周穆德擁有66.997%、28.713%、2.860%及1.430%。熠暉投資主要從事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投資活動。

孔先生

孔凡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的前董事，且為煙台中嘉董事孔凡波先生的兄弟。因此，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熠暉投資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孔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且因此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熠暉投資及孔先生均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估值報告已對鄧格莊礦採用收益法，估值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日除外)
「岔河礦區」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岔河礦區
「本公司」	指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鄧格莊礦」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鄧格莊金礦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擬出售股權A、擬出售股權B及股東貸款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之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由本公司及孔先生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涉及擬出售股權A及股東貸款A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由MYG、熠暉投資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涉及擬出售股權B及股東貸款B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後莊－黑牛台礦區」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後莊－黑牛台金礦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jestic Gold」	指	Majestic Gold Corp.，一家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MJS.V)，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孔先生」	指	孔凡忠
「MYG」	指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G」	指	PRG RES Holding 2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海資源香港」	指	集海資源香港2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R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孔先生及熠暉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擬出售股權A」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向孔先生出售的PRG的100%股權。PRG全資擁有集海資源香港，而集海資源香港全資擁有目標公司41.051%股權

「擬出售股權B」	指	MYG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向熠暉投資出售的目標公司的10.949%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之統稱
「股東貸款A」	指	集海資源香港以貸款方式向目標公司墊付的款項(最初由本公司出資予集海資源香港)，於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金額為人民幣53,181,195.68元
「股東貸款B」	指	MYG以貸款方式向目標公司墊付的款項，於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金額為人民幣14,184,173.63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2%股權(即分別由集海資源香港持有41.051%及由MYG持有10.949%)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i)本公司；及(ii)MYG之統稱
「煙台中嘉」	指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熠暉投資」	指	煙台熠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
「招遠黃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陳祝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